

著作權約定書

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就乙方參加甲方舉辦之因公派員出國進修、研究及實習計畫所提各項進修報告書著作之有關事宜，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同意將前揭各項進修報告書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甲方。
- 二、乙方所完成之前述報告書，應為合法之創作，不得有擅自抄襲、重製、改作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；如有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甲方因此所致之損失。
- 三、本約定書乙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：院長 ○○○

乙方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